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5-008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錢達(QIAN DA)，男，1983年07月19日出生於中國江蘇省，父親錢躍平，母親葉雲春，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D048XXXX，居住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雪家橋路1弄68號502，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錢達被控訴觸犯：
 - 一項第20/2024號法律第10條第1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199條第1款及第4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信任之濫用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本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五月廿二日

法官

李偉成

法院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